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854號

原　　告　金旺天然愛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宗欽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E55A4965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3月15日13時43分許，行經新竹市台61線美山路口（南下，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指示行車」之違規行為，經科技執法，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第E55A4965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5年5月2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E55A49651號裁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系爭路段設有虛白線，表示可變換車道，但該路旁設有「禁止併入左側車道」及「禁止併入右側車道」，使一般駕駛人對於禁止變換車道範圍及道路性質產生混淆，又系爭路段速限達80公里，駕駛人於高速行駛，對路側較小型之方向性標誌，其辨識與即時反應時間相對有限，且路面未以實線方式標示禁止變換車道範圍，造成一般用路人誤認可以通常平面道路方式變換車道。另系爭路段形式上屬台61線範圍，然其交通環境同時具備平面交叉路口、交通號誌、行人穿越線、機車混行、地方道路混流、一般道路標線配置，依快速公路規定裁罰，有違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之前方，設有「禁止併入右側車道」標誌，卻未依標誌指示由主線車道駛出至外側車道，原處分自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33條第1項第12款：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12款）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⑵第4條第2項：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之指揮。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下稱高交規則）第11條本文：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執事項（見後段說明）外，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違規紀錄（卷37）、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卷39）、汽車車籍查詢（卷40）、舉發機關115年4月24日竹市警三分五字第1150010833號函（卷45-46）、現場及採證照片（卷47-48）、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53-55）等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㈢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確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指示行車」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之裁量亦合法：

1.觀諸舉發機關所檢附之現場及採證照片（卷47-48），系爭車輛行駛在系爭路段之中內車道，該路段前方之中央分隔帶上設有「禁止併入右側車道」之標誌，且上開標誌亦明確畫有禁止併入右側車道之圖示，且與系爭車輛行進方向間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足以使系爭車輛駕駛人清楚辨識「禁止併入右側車道」之標誌，而系爭車輛行駛至路口時，駛入右側車道（即外側車道），從而被告認定系爭車輛經駕駛人駕駛而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指示行車」之違規行為，自無違誤。

2.再按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

1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應處罰鍰3,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被告依此基準而為裁罰，並裁罰最低金額，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

㈣至原告雖以前詞爭執。然查：

1.按快速公路係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高交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系爭路段為台61線快速公路，依上開規定，自得與主、次要道路平面相交，因而設有如原告所主張之平面交叉路口、交通號誌、行人穿越線、機車行駛在外側車道、地方道路混流、一般道路標線配置等情，是原告上開主張，顯對快速公路之規定容有誤認，不足採信。

2.再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狀況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若駕駛人在主觀上就舉發違規地點標線設置有不符合現場交通狀況而認有不當情事，固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線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路段之標線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況且系爭路段前方之中央分隔帶上設有「禁止併入右側車道」之標誌，復無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均以清楚使用路人可依標誌行駛，是原告上開

所指，顯係依自己主觀認知為之，況且系爭車輛駕駛人應領有合法駕駛執照，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從而，原告主張自無可採。此外，原告若認舉發違規地點標線設置有不符合現場交通狀況而認有不當情事，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線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自無從執為原告可免責之事由。

㈣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既經訴外人駕駛，是訴外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未依法辦理歸責，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季吟